

清史論集(一)

莊吉發著



成集學哲史文文哲出版社印行

清 史 論 集

(一)

莊 吉 發 著

文 史 哲 學 集 成
文 史 捷 出 版 社 印 行

清史論集 / 莊吉發著. -- 初版. -- 台北市 :

文史哲, 民 86

冊 : 公分. -- (文史哲學集成 ; 388-389)

含參考書目

ISBN 957-549-110-6(第一冊 : 平裝) . --

ISBN 957-549-111-4(第二冊 : 平裝)

1. 中國 - 歷史 - 清 (1644-1912) - 論文,
講詞等

627.007

86015915

文史哲學集成

㊱

清史論集 (一)

著 者：莊 吉 發

出版者：文 史 哲 出 版 社

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

發行人：彭 正 雄

發行所：文 史 哲 出 版 社

印刷者：文 史 哲 出 版 社

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

郵政劃撥帳號：一六一八〇一七五

電話 886-2-23511028 · 傳真 886-2-23965656

實價新臺幣二八〇元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初版

版權所有 · 翻印必究

ISBN 957-549-110-6

清史論集

出版說明

我國歷代以來，就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，各民族的社會、經濟及文化等方面，雖然存在著多樣性及差異性的特徵，但各兄弟民族對我國歷史文化的締造，都有直接或間接的貢獻。滿族以邊疆部族入主中原，建立清朝，一方面接受儒家傳統的政治理念，一方面又具有滿族特有的統治方式，在多民族統一國家發展過程中有其重要地位。在清朝長期的統治下，邊疆與內地逐漸打成一片，文治武功之盛，不僅堪與漢唐相比，同時在我國傳統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的發展過程中亦處於承先啟後的發展階段。蕭一山先生著《清代通史》敘例中已指出原書所述，為清代社會的變遷，而非愛新一朝的興亡。換言之，所述為清國史，亦即清代的中國史，而非清室史。同書導言分析清朝享國長久的原因時，歸納為二方面：一方面是君主多賢明；一方面是政策獲成功。《清史稿》十二朝本紀論贊，尤多溢美之辭。清朝政權被推翻以後，政治上的禁忌，雖然已經解除，但是反滿的情緒，仍然十分高昂，應否為清人修史，成為爭論的焦點。清朝政府的功過及是非論斷，人言嘖嘖。然而一朝掌故，文獻足徵，可為後世殷鑒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不可從闕，亦即孔子作《春秋》之意。孟森先生著《清代史》指出，「近日淺學之士，承革命時期之態度，對清或作仇敵之詞，既認為仇敵，即無代為修史之任務。若已認為應代修史，即認為現代所繼承之前代。尊重現代，必並不厭薄於所繼承之前

2 清史論集

代，而後覺承統之有自。清一代武功文治、幅員人材，皆有可觀。明初代元，以胡俗爲厭，天下既定，即表章元世祖之治，惜其子孫不能遵守。後代於前代，評量政治之得失以爲法戒，乃所以爲史學。革命時之鼓煽種族以作敵愾之氣，乃軍旅之事，非學問之事也。故史學上之清史，自當占中國累朝史中較盛之一朝，不應故爲貶抑，自失學者態度。」錢穆先生著《國史大綱》亦稱，我國爲世界上歷史體裁最完備的國家，悠久、無間斷、詳密，就是我國歷史的三大特點。我國歷史所包地域最廣大，所含民族分子最複雜。因此，益形成其繁富。有清一代，能統一國土，能治理人民，能行使政權，能綿歷年歲，其文治武功，幅員人材，既有可觀，清代歷史確實有其地位，貶抑清代史，無異自形縮短中國歷史。《清史稿》的既修而復禁，反映清代史是非論定的紛歧。

歷史學並非單純史料的堆砌，也不僅是史事的整理。文學研究者和檔案工作者，都應當儘可能重視理論研究，但不能以論代史，無視原始檔案資料的存在，不尊重客觀的歷史事實。治古史之難，難於在會通，主要原因就是由於文獻不足；治清史之難，難於在審辨，主要原因就是由於史料氾濫。有清一代，史料浩如烟海，私家收藏，固不待論，即官方歷史檔案，可謂汗牛充棟。近人討論纂修清代史，曾鑒於清史範圍既廣，其材料尤夥，若用紀、志、表、傳舊體裁，則卷帙必多，重見牴牾之病，勢必難免，而事蹟反不能備載，於是主張採用通史體裁，以期達到文省事增之目的。但是一方面由於海峽兩岸現藏清代滿漢文檔案資料，數量龐大，整理公佈，尚需時日；一方面由於清史專題研究，在質量上仍不夠深入。因此，纂修大型清代通史的條件，還不十分具備。近年以來，因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，所發表的論文，多涉及清代的歷史人物、文獻檔案、滿洲語文、宗教信仰、族群關係、

人口流動、地方吏治等範圍，俱屬專題研究，特選其中十六篇，彙集成書，題為《清史論集》，分為兩集，雖然只是清史的片羽鱗爪，缺乏系統，不能成一家之言。然而每篇都充分利用原始資料，尊重客觀的歷史事實，認真撰寫，不作空論。所愧的是學養不足，研究仍不夠深入，錯謬疏漏，在所難免，尚祈讀者不吝教正。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莊吉發

4 清史論集

清 史 論 集

(一)

目 次

出版說明.....	1
他山之石——清初君臣口述明史.....	1
文獻足徵——《滿文原檔》與清史研究.....	39
《清語老乞大》與漢語《老乞大》的比較研究.....	75
薩滿信仰與滿族民間文學.....	105
從薩滿信仰及秘密會黨的盛行分析清代關帝崇拜的普及.....	143
清代政治與民間信仰.....	169
朝鮮與清朝天人感應思想的比較.....	207
清初諸帝的北巡及其政治活動.....	235

清史論集

目 次

出版說明.....	1
他山之石——清初君臣口述明史.....	1
文獻足徵——《滿文原檔》與清史研究.....	39
《清語老乞大》與漢語《老乞大》的比較研究.....	75
薩滿信仰與滿族民間文學.....	105
從薩滿信仰及秘密會黨的盛行分析清代關帝崇拜的普及.....	143
清代政治與民間信仰.....	169
朝鮮與清朝天人感應思想的比較.....	207
清初諸帝的北巡及其政治活動.....	235
清太祖太宗時期滿蒙聯姻的過程及其意義.....	277
廓爾喀之役與藏傳佛教的改革.....	303
清代海南治黎政策的調整.....	335
清代閩粵地區的人口流動與臺灣的社會衝突.....	369
謝遂《職貢圖》研究.....	413
故宮檔案與清代地方行政研究——以幕友胥役為例.....	467
中日甲午戰爭期間翰詹科道的反應.....	511
整修清史芻議——以清史本紀為例.....	545

他山之石——清初君臣口述明史

一、前 言

明史與清史重疊的部分，時間較長。談清史，要從清太祖努爾哈齊時期說起，他統一女真諸部，滿洲崛起。明神宗萬曆四十四年（1616），建立金國，年號天命，他在位十一年（1616—1626）。皇太極繼承汗位後，改明年為天聰元年（1627）。天聰十年（1636）五月，改國號為大清，年號崇德，崇德八年（1643），皇太極崩殂，福臨繼立，改明年為順治元年（1644）。清太祖、太宗在位時期，明清之間，時戰時和，互相對峙。明思宗崇禎十七年（1644），即順治元年，歲次甲申。是年三月，流寇李自成陷北平，崇禎皇帝自縊死，南明福王、唐王、桂王先後即位，抗清復明運動，如火如荼。順治十八年（1661），即永曆十五年，桂王被執後，鄭成功仍奉永曆正朔，志在恢復。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），即永曆三十七年，鄭克塽降清，恢復事業，終告失敗。

滿洲崛起以後，與明朝處於敵對的狀態下，歷時甚久。滿洲入關後，滿漢關係易位，滿洲以征服者的姿態，定鼎京師，民族矛盾，更加激化。滿漢之間的相互攻訐，不可盡信。但因清初諸帝喜讀歷史，熟諳明朝掌故，清世祖順治皇帝目覩興廢，明朝艱難締造的國家基業，未及三百年而成丘墟，能不有「吳宮花草，晉代衣冠」之歎！清聖祖康熙皇帝、清世宗雍正皇帝、清高宗乾隆皇帝三人統治時間長達一三四年（1662—1795），他們成熟

而且有系統的政治思想，對當時及後世的影響，都很深遠，他們對明朝施政得失的評論，也相當中肯。清初君臣評論明朝史事的範圍很廣，舉凡官書史料，典章制度，地方吏治，社會經濟，學術思想，歷史人物，人主勤惰，宦寺朋黨，民心士氣等等，均與一代盛衰興亡攸關。清初君臣都能以前車覆轍為殷鑒，朝乾夕惕，孜孜圖治，充分說明清初君臣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，頗能以明朝施政得失為警惕。清初君臣注視明史的焦點，不可輕忽。清初君臣口述明史的談話記錄，散見於《起居注冊》、《上諭檔》、《清實錄》、《清文老檔》等等，為明代史研究提供了極為豐富的輔助資料。他們對明代史的評論，有其客觀性，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，正所謂「他山之石，可以攻玉」。

二、考鏡得失——《明史》的纂修與評論

清初諸帝不僅重視《明史》的纂修，他們對明朝歷史的評論，也有一定的客觀性。康熙皇帝講求經史，熟悉掌故，他對《明史》的纂修，尤其慎重。他認為「作史之道，務在秉公持平，不應膠執私見，為一偏之論，今特與諸臣言之，脩史者宜令知此意。」^①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）十一月初十日，康熙皇帝召見大學士李霨等人，詢問所修《明史》的進度。李霨奏稱：「草木已有大略，自萬曆以後，三朝事繁而雜，尙無頭緒，方在參酌。」康熙皇帝說：「史書永垂後世，關係最重，必據實秉公，論斷得正，始無偏謬之失，可以傳信後世。」^②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）三月二十一日，康熙皇帝面諭大學士明珠等云：「爾等所修之書，往日告成呈覽，朕萬幾之餘，講求經史，無多暇晷，而成書盈帙，堆積几案，一時急於披閱，未得從容研索，體驗於身心政事。今聞《明史》將次告成，若將已成者，以次進呈，亦可徐徐繙閱，考鏡

得失，不致遺漏。」^③康熙皇帝認為《明史》是永垂後世的史書，必須據實秉公，方能考鏡得失。

康熙二十九年（1690）二月初三日，康熙皇帝御乾清門聽政時，面諭大學士徐元文等云：「爾等所進《明史》，朕已詳閱，編纂甚佳，視宋元諸史遠過矣。史書最關緊要，纂輯之時，務宜考核精詳，不可疏漏，史書必身親考論，方能洞曉。」^④康熙皇帝認為「明代萬曆以前之事，皆有定論，尙可從容。若萬曆以後，去今尙近，見聞足以傳信，即朕亦多有知之者，應先行編纂，恐日久年遠，更難考據。」大學士阿蘭泰奏稱：「萬曆以後之事緊要，恐日久失實，應速令修纂。」^⑤康熙皇帝與大學士阿蘭泰等人都認為纂修《明史》，最忌疏漏，萬曆以下，時代較近，應先行編纂，由近及遠，否則日久失實，更難考據。

康熙三十一年（1692）正月間，因纂成《明史》底稿，以次進呈御覽。大學士伊桑阿等奏請康熙皇帝御製論贊，康熙皇帝認為「史書關係後世褒貶，務須公平論斷，萬幾雖有少暇，明代歷朝史書，焉能遍覽，為之論定，令漢大臣實學明識者，從公酌定，勿以《元史》任意撰次，以致失實。」^⑥纂修《明史》館臣將所編本紀、列傳進呈御覽，康熙皇帝披覽後，交給熊賜履閱看，熊賜履具簽奏繳，對明太祖、成祖本紀，多所駁論。康熙三十一年（1692）正月二十六日辰時，康熙皇帝御乾清門聽政，諭大學士伊桑阿等云：

朕思明洪武為創業之君，功德甚盛。如宣德則為守成令主，雖時殊事異，皆能於一代之中奮發有為，功德垂後，各盡為君之道。朕亦一代之主也，孜孜圖治，蚤夜靡寧，惟期無曠萬幾，致臻上理。若於前代賢君，苛求疵隙，評論是非，不特朕素無此才，無此本領，且亦並無此心。朕自顧

於古昔聖王，不能企及，安敢輕論勝國誼辟耶？如欲撰洪武、宣德諸論贊，朕當指示詞臣重加稱美，倘使苛謫貶刺，非朕所忍爲也。至於開創時佐命之臣，文武各有功績，列傳內紀文臣事蹟，踰於武臣，則持論失平，烏可爲信史？編纂史書，雖屬史官之事，而當朕之時，脩成《明史》，有一失當，則咎將歸朕⑦。

康熙皇帝認爲本紀論贊，不可苛謫貶刺，文武諸臣列傳，持論亦不可失平，方可成爲信史。他明白指出，「當朕之時脩成明史，有一失當，則咎將歸朕。」康熙皇帝對纂修《明史》的殷切期望及勇於負責的態度，不言可喻。康熙四十三年（1704）十一月二十六日，康熙皇帝頒降上諭一道，其要點如下：

《明史》關係極大，必使後人心服乃佳。《宋史》成於元，《元史》成於明，其中是非失實者多，是以至今人心不服。有明二百餘年，其流風善政，誠不可枚舉。今之史官或執己見者有之，或據傳聞者亦有之，或用稗史者亦有之，任意妄作，此書何能盡善。孔子，聖人也，猶言知我者，其惟春秋乎？罪我者其惟春秋乎。孟子又言，盡信書則不如無書。當今之世，用人行政，規模法度之是非，朕當自任，無容他譏，若《明史》之中，稍有一不當，後人將歸責於朕，不可輕忽也。是以朕爲《明史》作文一篇，爾等可曉諭九卿大臣⑧。

元人修《宋史》，明人修《元史》，頗多失實，以《宋史》、《元史》爲殷鑒，《明史》不可重蹈覆轍，必須使《明史》盡善盡美，方能使人心信服，否則便是盡信書不如無書，後人必然歸罪於清人。康熙皇帝爲《明史》所作御製文中有一段內容說：「《明史》不可不成，公論不可不探，是非不可不明，人心不可不服，

關係甚鉅，條目甚繁。朕日理萬幾，精神有限，不能逐一細覽，即敢輕定是非，後有公論者，必歸罪於朕躬，不畏當時而畏後人，不重文章而重良心者此也。卿等皆老學素望，名重一時，《明史》之是非，自有燭見，卿等衆意爲是即是也，刊而行之，偶有斟酌，公同再議，朕無一字可定，亦無識見，所以堅辭以示不能也。」^⑨康熙皇帝對纂修《明史》具有強烈的使命感，他重視是非公論，不堅持己見的客觀態度，尤其值得肯定。

雍正十三年（1735）十二月二十七日，因總裁大學士張廷玉等具奏《明史》稿本告成，乾隆皇帝降旨，略謂《明史》卷帙繁多，恐其中尚有舛訛之處，准其展限半年，在此期間，由總裁張廷玉等率同纂修各官再加校閱，有應改正者，即行改正，然後交由武英殿刊刻^⑩。

在《明史》稿本告成以前，康熙皇帝已多次指出它的疏漏。康熙四十八年（1709）十一月十七日，康熙皇帝面諭大學士云：「正統間事，史書所載，不能明確，其在沙漠，嘗生一子，今有裔孫，見在旗下。」^⑪康熙五十六年（1791）十一月二十四日，康熙皇帝在乾清宮東暖閣召見大學士、學士、九卿等，在談話中提及《明史》的問題，他說：「朕素不看《明史》，偶一翻閱，嘉靖年間，倭寇爲亂，不能平，後滿洲征服，至今倭刀、倭椀等物，現存禁內，而《明史》不載，可見《明史》僞妄，不足信也。」

^⑩

乾隆皇帝想看史可法與多爾袞往來書信，軍機大臣遵旨查閱各書，查明《八旗通志》、《宗室王公表傳》等書，俱載多爾袞致史可法書，至於史可法答書，祇稱，其語多不屈，未將原書載入。《明史·史可法傳》，並不敘多爾袞致書事，至外間書坊及藏書之家，一時未能查得^⑫。由史可法列傳可以看出《明史》的

疏漏。

乾隆年間，因訪求遺書，並編纂《欽定四庫全書》，所以對《明史》的改訂也是不遺餘力。乾隆三十九年（1774）八月初五日，《寄信上諭》指出，「明季末造，野史甚多，其間毀譽任意，傳聞異詞，必有詆觸本朝之語，正當及此一番查辦，盡行銷燬，杜遏邪言，以正人心，而厚風俗，斷不宜置之不辦，此等筆墨妄議之事，大率江浙兩省居多，其江西、閩粵、湖廣，亦或不免，豈可不細加查核。」^⑭乾隆皇帝認為《明史》內蒙古、滿洲等人名、地名、官名，對音訛舛，譯字鄙俚，因此，乾隆皇帝諭令查改《明史》。他說：「《明史》乃本朝撰定之書，豈轉可聽其訛謬，現在改辦《明紀綱目》，著將《明史》一併查改。」^⑮《明史》人名、地名等專有名詞的對音，多倣照遼金元國語解之例譯改挖補。例如，將人名「卓禮克兔」改為「卓禮克圖」。乾隆四十二年（1777）五月十三日，《內閣奉上諭》對明英

前因《明史》內於蒙古人地名音譯未真，特命館臣照遼金元史例，查核改訂，並就原板扣算字數刊正，其間增損成文，不過數字而止，於原書體例，無多更易。茲因所進簽之英宗本紀，如正統十四年巡撫福建御史汪澄棄市，並殺前巡按御史福建紫文顯，同時殺兩御史，而未詳其獲罪之由，不足以資論定。又土木之敗，由於王振挾主親征，違眾親出，及敵鋒既迫，猶以顧戀輜重，不即退軍，致英宗為額森所乘，陷身漠北，乃紀中於王振事不及一語，尤為疎略。雖本紀為全史綱領，體尚謹嚴，而於帝王政刑征伐之大端，關係國家隆替者，豈可拘泥書法，闕而不備，致讀者無以考鏡其得失。蓋緣當時紀事，每多諱飾，又往往偏徇不公，而《明史》修自本朝，屢淹歲月，直至朕御極

以後始克勒成一書。其時秉筆諸臣因時代既遠，傳聞異辭，惟恐涉冗濫之嫌，遂爾意存簡括，於事蹟要領，不能臚紀精詳，於史法尚未允協^⑯。

由於《明史·英宗本紀》尙未允協，故命英廉、程景伊、梁國治、和珅、劉墉等將原本逐一考覈添修，必須使首尾詳明，辭義精當，仍以次繕進，俟欽定後重刊頒行。比較現存乾隆四年（1739）刻本與乾隆四十二年（1777）英廉等奉敕重修本，可以了解添修的文字。例如明英宗正統十四年（1449）五月庚子條，刻本原文云：「巡按福建御史汪澄棄市，並殺前巡按御史柴文顯。」^⑰重修本改為「巡按福建御史汪澄坐失機，前御史柴文顯匿不奏賊並逮誅。」^⑱同年秋七月己丑條，刻本原文云：「瓦刺也先寇大同，參將吳浩戰死，下詔親征。吏部尚書王直帥群臣諫，不聽。」^⑲重修本改為「衛拉特額森寇大同，參將吳浩戰死。王振挾帝親征。吏部尚書王直帥群臣諫，不聽。」^⑳八月辛酉條，刻本原文云：「次土木，被圍。」^㉑重修本改為「次土木，諸臣議入保懷來，王振沮之，被圍。」^㉒由此可知乾隆四十二年（1777）補纂本，並非扣定字數挖補人名、地名或官名譯字，而是另行添修重刊，《明史》從順治年間開始纂修，經歷康熙、雍正，至乾隆四十二年（1777），始告完成，前後歷時一百二十餘年，清朝纂修《明史》的態度，確實十分慎重。

三、文獻足徵——《明實錄》與《明史》並存

清初纂修《明史》，主要是依據明代各朝實錄，但明實錄並不齊全。順治五年（1648）九月，因缺少天啓甲子、丁卯即天啓四年（1624）、七年（1627）兩年實錄及戊辰年即崇禎元年（1628）以後事蹟，曾令內外衙門查送^㉓。順治八年（1651）

閏二月，大學士剛林等又具奏天啓四年（1624）、七年（1627）六月實錄及崇禎一朝事蹟俱缺，奏請「宜敕內外各官，廣示曉諭，重懸賞格，凡鈔有天啓、崇禎實錄，或有彙集邸報者，多方購求，期於必得，或有野史外傳集記等書，皆可備資纂輯，務須廣詢博訪，彙送禮部，庶事實有據，信史可成。」^⑩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）八月二十八日，康熙皇帝御乾清宮聽政時，曾詢問牛鈕等人關於所修《明史》的進度。牛鈕等人奏稱：「嘉靖以前，已纂修過半，萬曆朝事蹟甚多，天啓朝實錄有殘缺，崇禎朝無實錄。」^⑪必須要有實錄，則事實方有所依據，然後《明史》可成，可見保存實錄的重要性。

康熙二十六年（1687）四月十二日，康熙皇帝御乾清門聽政時，曾與大學士王熙等人就明實錄問題提出討論。《起居注冊》記載君臣談話的內容，頗為詳盡，其中有一段對話如下：

上曰：「爾等看所修《明史》曾參看實錄否？」王熙奏曰：「臣等未曾參看。」上曰：「所修《明史》，文字固好，但此事關係重大，若不參看實錄，虛實何由得知？他或可以文章逞能，修史直書實事，豈宜以空言文飾乎？如明朝纂修《元史》，限期過迫，以致要緊事務，盡行遺漏，且議論偏僻，甚為不公。《明史》修完之日，應將實錄珍存，令後世有所考據。從來論人甚易，自處則難，若不觀己之所行，徒輕議古人，雖文詞可觀，亦何足道？朕嘗博覽群書，凡古之聖帝明王，未敢漫加褒貶。」王熙奏曰：「臣等將現修《明史》同明朝實錄參看，如有舛錯，擬簽進呈御覽。」上曰：「朕將現所修進呈史書，留內觀覽，爾等將底稿同明朝實錄參觀，如有舛錯，擬簽來奏，朕亦參覽焉！」^⑫